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書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柯佩吟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346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999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09993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99933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0009993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送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」修正草案公告影本，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26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0014538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轉知所屬，倘對於旨揭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公告刊登之次日起60日內向環保署陳述意見或洽詢該署氣候變遷辦公室，電話：(02) 23117722分機2773，傳真：(02) 23610082，電子郵件：chkao@epa.gov.tw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